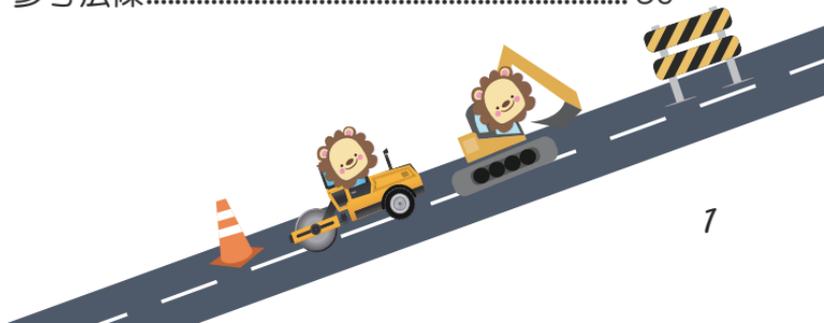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2
貳、道路工程常見之路面損壞原因及施工環節注意事項.....	3
參、道路工程常見之廉政風險態樣及注意事項..	11
肆、相關案例及法律責任.....	13
伍、民眾諮詢管道	37
陸、參考法條.....	39





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眾多，擁有全國最密集的道路交通網絡，道路品質的良窳往往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對市民而言，道路品質優劣最直接的感受就是每天行走的路是否平整及有無坑洞等，如果路面品質不佳就會嚴重影響使用者的安全與權益，更讓市民對市府的滿意度大打折扣。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服務品質，對於道路工程每個施工環節都特別重視並加以把關，希望透過各階段廉政風險的管理，將可能發生的缺失提供權責機關預先因應及改善，同時兼以「愛護」、「防護」及「保護」三護政策，事先降低道路工程可能發生的廉政風險並防堵弊端的產生，進而完成「開車安心」、「走路放心」、「市民開心」的友善道路目標，同時達成消解民怨及增加公益的目的。



道路工程常見之路面損壞原因及施工環節注意事項

道路不平、坑洞、老化破損或臨時修補等道路品質不佳甚至損壞的狀況，不但有礙市容觀瞻而且容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間接影響市民行車安全，瀝青混凝土路面常因劇烈氣候、交通流量超載、材料設計（品管）不良、施工不慎、路基不良等因素導致路面產生龜裂、車轍及坑洞等損壞現象，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下同）91年4月編撰「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手冊研究【柔性鋪面損壞調查手冊】」將鋪面破壞種類型式細分為龜裂、縱向及橫向裂縫、塊狀裂縫、坑洞及人孔高差與薄層剝離、車轍、補綻、推擠、隆起與凹陷、冒油、波浪狀封面、車道與路肩分離、滑溜裂縫、骨材剝落及管線回填等13種，以下將針對其中常見路面損壞之原因提出施工注意事項，以作為修築道路之參考。

一、常見路面損壞之原因

1. 坑洞 (Potholes)

損壞情形



發生原因

係因面層龜裂或局部鬆散，使面層裂縫碎片及表面粒料流失；另因交通事故造成面層損壞，以及因下雨致坑洞常積水而導致結構強度減弱，其四周瀝青混凝土及粒料等易被行駛車輛帶離，並依嚴重程度分為輕級（直徑 < 15cm）、中級（15cm < 直徑 < 30cm）及重級坑洞（直徑 > 30cm）。

2. 車轍 (Rutting)

損壞情形



發生原因

在瀝青鋪面係因熱天降低勁度或施工夯實不良等情況，使車輪荷重產生之面層、底基層或路基等永久變形或材料產生側向位移。

3. 粒料鬆散 (Thin Overlay Separation)

損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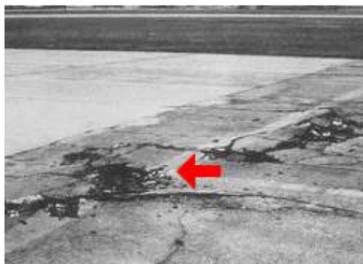


發生原因

因瀝青含油量不足造成粒料剝脫或分離的現象，此種破壞顯示瀝青拌和品質不良。

4. 推擠 (Shoving)

損壞情形



發生原因

瀝青混合料之油溶瀝青量過高，以及上下層瀝青混合料黏結不良，加以車輪側向剪力推擠造成。

5. 縱、橫向裂縫 (Longitudinal Cracks、Transverse Cracks)

損壞情形



發生原因

由於天氣低溫或瀝青混合料硬化引起面層收縮，或由面層底下之裂縫產生瀝青面層之反射裂縫，亦可能因鋪面刨除回鋪之橫向（車道）接縫施工不良所致。

6. 冒油 (Bleeding)

損壞情形



發生原因

瀝青混合料為高瀝青含量，或施工夯壓後之空隙率過低，在夏天或高溫情況下發生冒油現象。

7. 隆起或凹陷 (Heave and Depression)

損壞情形



發生原因

隆起可能因鋪面下層材料膨脹而引起，凹陷則多因鋪面施工時夯實不足所引起或路基土層沉陷結果。

二、施工環節注意事項

- (1) 施工設計：施工前應先進行路段測量，整體考慮道路高程設計以利排水，確實瞭解施工地形高低平整、周遭設施、景觀及承載交通流量等因素，作為實際鋪築路面幾何與結構設計參考。
- (2) 瀝青材料：
 1. 依照配比設計之級配粒徑比例及含油量進行拌和，避免細料或填充料比例過高（如砂石、石灰及不當以回收粉塵作填充料等）降低孔隙率，避免路面發生冒油、車轍現象，或者級配比例異常導致道路強度不足，影響行車安全。
 2. 由於粒料品質會影響鋪面抗載重能力，應選擇破裂面足夠之骨材以提高瀝青混凝土路面之強度。
- (3) 施工中：
 1. 落實交通管制，於施工前事先設置告示，以交通錐確實圍設施工範圍，並部署交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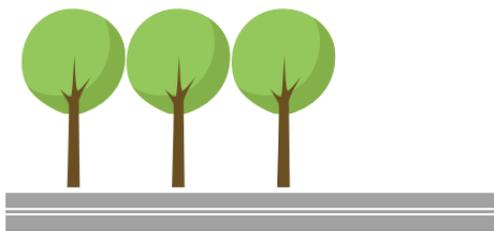
人力確實引導人車改道，避免與施工動線交織，危害工安與民眾安全。

2. 道路應於天晴風和且施工地點氣溫在 10°C 以上（亦即雨天、霧天或施工地點之氣溫低於 10°C 時不得施工），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方可施工，避免雨水滲入瀝青與粒料之間降低其黏結力。
3. 注意有無基底層滾壓不足、承載強度不足或路基土壤層較軟弱、地下水位高等狀況，避免產生路面凹陷、隆起或裂縫等破壞，故須於施工前先行處理基底層，適當改善路基狀況，包含路基土壤粒料級配、路基土壤壓實度、含水量控制、處理介面高程等。
4. 於刨除路面時，注意工區內有無孔蓋、管線淺埋及路基流失等情形，先行清整管線障礙後，且適時規劃改善路基，避免孔蓋或管線處容易發生龜裂，提高路面耐用性。
5. 依契約設計滾壓順序及速率進行初壓

(3km/hr)、次壓(5km/hr)、終壓，各階段滾壓均應確實，避免壓實程度不足發生路面毀損。

6. 施工完成後，應有一定養治時間(使表面溫度降至攝氏 50 度以下)，切勿直接灑水降溫，影響路面品質之穩定性。

(4) 再生瀝青混凝土利用：落實控管再生瀝青混凝土比例不得超過 40%，避免使用再生料比例過高而添加過多黏著劑，導致路面強度不足容易發生坑洞、龜裂的情形。





道路工程常見之廉政風險 態樣及注意事項

如何有效率的修築道路，提升瀝青混凝土施工材料及方法，是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及道路權責機關必須共同努力的。而道路品質與道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息息相關，包括規劃設計階段、採購招標階段及履約驗收階段，如有發生施工或品質缺失，都將影響後續的使用及縮短道路的使用壽命。茲將各階段之廉政風險態樣進行分析並研擬注意事項，協助本市道路權責機關、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NOTE

道路工程各階段	廉政風險態樣	注意事項
規劃設計階段 ▼	1.未參考綱要或相關道路養護原則訂定施工規範 2.未依實際狀況評估設計	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瀝青混凝土訂有施工綱要（02742 章等），另本府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市道路訂有「新北市路面養護執行原則」，應納入契約據以執行。 施工廠商於鋪築前應先瞭解實際厚度需求，將（1）路面幾何（平面、縱斷面及橫斷面等）、（2）路面結構、（3）路面材料等納入設計考量，決定最適鋪築厚度。
採購招標階段 ▼	1.廠商低價搶標 2.契約內容未明定檢驗項目、標準、複驗機制、裁罰規範及監造責任	1.權責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 § 46 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合理編列預算並訂定底價。 2.建議採用公開招標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透過投標廠商資格或實績之遴選，汰除不良廠商後，選擇合格廠商再予以最低價決標，有效管控得標廠商品質。 3.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道路工程，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少數廠商承攬。 參考本府養護工程處契約範本，納入品質管理（即檢驗驗程序）及履約責任等相關內容，且訂定合理履約期限，並應依各道路工程使用年限訂定完工驗收後的保固期。
施工階段 ▼	1.瀝青混凝土品質未符合標準 2.鋪築及滾壓作業未落實管控，如： (1) 廠商機具設備不足 (2) 鋪築厚度不足（未實際刨除） (3) 黏層與瀝青混凝土溫度不足 (4) 完工後養護冷卻時間不足 3.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如鋪設厚度、壓實度、平整度等）	1.供料期間應加強瀝青混凝土材料廠檢驗管制作業，並定時抽樣檢驗施工所用瀝青含量、粒料級配及黏滯度，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 2.監造廠商指派專人駐場或遠端監控瀝青混凝土材料廠作業，確保控制室未添加過量再生材料且拌和出料採樣過程全面錄影監視，加強材料品質控管。 1.施工前應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要求施工廠商選擇適合之施工機具。 2.應落實相關單位監工機制，避免廠商未依契約刨除或鋪築厚度不足之情形。 3.應使用符合施工規範之黏層材料，並注意黏層及瀝青混凝土溫度足夠。 4.鋪築完成後應確實復舊（標線及相關設施），並給予適當時間靜置養護降溫，避免新鋪路面因車輛行駛而造成損壞。 1.施工中應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進行施工自主品管及抽（查）驗，確實進行量測（如瀝青混凝土溫度、黏層溫度、刨除厚度及平整度測量等）。 2.權責機關應落實工程施工查核制度，定期針對各道路工程進行品質缺失檢驗並以扣點紀錄，作為廠商履約依據。
驗收程序 ▲	1.取樣送驗之程序未嚴謹（如鑽心取樣過程未依作業程序辦理、廠商與實驗室勾結置換試體） 2.實驗室配合不肖廠商出具不實試驗報告	1.取樣路段樁位建議採用亂數表擇定，由主驗人員於當日隨機抽取參數產出，避免廠商事先得知取樣地點或預先進行鑽取。 2.取樣時應由權責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及政風單位會同鑽心取樣並當場初判且於試體簽認後，送至經認證之實驗室檢驗；送驗時由權責機關指定之送驗人員會同監造單位陪同運送試體至實驗室點交，以免發生試體調包情事。 3.檢驗如不合格，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改善及扣罰，如有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 § 101 處理。 1.從試體拆封至檢驗完成關鍵處均應拍照或攝影存證，防止實驗室未檢驗即出具報告的情事發生。 2.如發現實驗室有疑似出具不實檢驗報告情事，主動將相關資料通知政風單位。





相關案例及法律責任

收取回扣留遺憾

郝愛錢鎮長在蘑菇鎮上是出了名的貪財和愛看電影「教父」，他的座右銘就是「我沒有很愛錢，是非常愛錢」。為了怕被司法機關盯上，他私下與主任秘書狗腿哥、建設課長天壽哥及課員荒唐哥組成地下 A 錢集團，並由鎮長助理豹膽哥擔任收受、保管工程回扣的白手套。

A 錢集團在蘑菇鎮橫行鄉里，鎮公所同仁與廠商為了工作和生存，只能默默被壓榨，郝愛錢自行訂立了收取回扣標準，如果廠商不配合，想標到採購案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大家都對於 A 錢集團的行為感到氣憤，但又拿他們無可奈何。

最近蘑菇鎮公所將辦理「市區主要道路及巷道工程」，荒唐哥對外尋找願意支付回扣款的廠商配合投標，白木公司認為有利可圖，就由荒唐哥安排與 A 錢集團相約於鎮長最愛的「教父餐廳」見面，並協議由白木公司支付決標金額

35% 作為回扣款。

在辦理第一次資格標開標時，因鎮公所作業疏失誤將評選委員名單公布在招標文件上，因此廢標。而荒唐哥也因此發現白木公司的服務建議書寫的太差可能不會得標，天壽哥及荒唐哥便提供其他廠商撰寫的內容給白木公司參考修改；第二次開標時，果然如先前協議，由白木公司取得第一序位議價權，經議價以 200 萬元決標，上道的白木公司也依照約定交付回扣款 70 萬元給鎮長的白手套。然而白木公司卻因利潤太少，導致道路工程品質實在太差而被民眾陳情，A 錢集團所作的壞事也終於曝光了，公務員及廠商均被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移送法辦。

溫馨小叮嚀

郝愛錢鎮長受蘑菇鎮鎮民所託執行職務，本應盡忠職守，為鎮民服務，不浪費公帑，不營私舞弊，沒想到竟被貪念蒙蔽了理智，收取回扣中飽私囊，不僅傷害公共利益，也辜負鎮民對他的信賴。

此外，天壽哥及荒唐哥身為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務人員，明知道工程標案應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公開之意旨，竟因為小小的私念將依法應予保密的廠商服務建議書洩漏給白木公司，使特定廠商得標，不僅保不住公務員的身分，免不了牢獄之災，更影響採購制度的公平性。如果廠商因而偷工減料，將嚴重影響道路工程品質，更可能對人民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更是萬萬不可。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2. 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

按摩招待莫接受

阿嬌是泰舒服按摩店小姐，客人在店裡消費時常會互相聊天，所以她為客人服務時可以聽到很多不為人知的小秘密。某天她遇到一位疑似具有公務員身份的愛財哥和廠商胡白來一同前來消費，其間聽到胡白來要求愛財哥配合他們的作業方式，讓他們可以順利核銷請款，該有的好處不會少給他之類的對話。阿嬌是個守不住秘密的人，聽到這樣的對話內心感到不安，於是向地檢署檢舉。

經過地檢署偵辦後，發現愛財哥是小島市政府工務局技佐，負責監督道路工程的施作，胡白來是承攬廠商。依照合約規定，工程施工應先銑刨舊瀝青混凝土後，再鋪設新的瀝青混凝土，但胡白來為了增加工程利益，並沒有按照施工規範施工，省略銑刨工法，直接加鋪瀝青混凝土，再拿其他工程的合格試體拍照，製作成每次估驗時的書面照片提報。同時為了在工程進行期間，希望愛財哥能夠給予職務上便利、融通或協助，因此常常在驗收前招待愛財哥吃飯、按摩。

愛財哥也瞭解胡白來的心思，雖然知道他們

的道路工程有偷工減料行為，卻故意輕忽估驗時的查驗程序，並沒有確認胡白來在厚度檢查表上所填載的「實鋪厚度」是否實在，也沒有到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輕率的在估驗紀錄、厚度檢查表上蓋印，連同胡白來呈送的虛偽估驗鑽心照片、工程估驗單等資料一同陳報以請領估驗款，因此讓胡白來公司詐領工程款近千萬元。

溫馨小叮嚀

愛財哥因一時錯誤接受廠商招待吃飯及按摩而使自己身陷囹圄，造成一生的遺憾，大好前程毀於一旦，可謂得不償失，應引以為鑑。

愛財哥當時若能拒絕廠商招待，不貪圖小利，嚴守與廠商往來的界線，確實進行監督，一旦發現廠商不依契約規定施工的情形，就予以糾正甚至依契約扣款開罰，且不輕忽估驗時應有的查驗程序，確實依法行政也不至於惹禍上身。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2. 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



設計綁標觸法綱

脫線哥是小樹鄉公所工務課新進同仁，被分配擔任轄內道路工程承辦人，沒有實務經驗，對於預算編列、採購等業務仍一知半解，只好全權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規劃辦理，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多金哥經驗豐富、什麼都會，阿莎力的叫脫線哥閉著眼睛蓋章就好。

果然，道路工程很順利的發包出去了，脫線哥正高興的時候，就接到得標廠商投訴抱怨：「道路工程案裡有些特定工項規格找不到材料廠商，只能找設計監造廠商詢問，雖然多金哥立刻提供了材料廠商名單，但是，這些材料廠商的價格貴的要命，全都偏離市場行情，而且只要材料不是用多金哥提供的口袋名單，送審資料就怎麼也過不了。」因為工期一直延遲，得標廠商要脫線哥快幫忙想想辦法。

原來，設計監造廠商在編列預算書圖時，已悄悄綁定特定規格、提高單價浮編，並要求指定的材料廠商將材料單價加上他要的回扣浮報價，再定期將回扣賄款供養多金哥，只要得標廠

商不採用他指定的材料廠商，就故意用監造的權限刁難退件，讓材料送審過不了關。脫線哥質問設計監造廠商多金哥時，多金哥還說要讓脫線哥分一杯羹。最後，因為廠商無法負擔昂貴的材料費憤而向政風單位檢舉，脫線哥及多金哥因此被移送法辦。

溫馨小叮嚀

承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時，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等資料，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編列，建議召開審查會、外聘專家聯合審查，要求做好工項單價分析，避免以一式方式編列，並訪查市場行情，避免浮編預算或指定特定規格等綁標情形。

承辦人還可以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府養護工程處的契約範本及施工規範訂定招標相關資料，注意設計監造廠商的契約有無明訂保密條款與相關罰則，如有發生洩密、設計不實或限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時，應按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追究其責任。

道路工程採購案件的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

等前置作業十分重要，承辦單位務必嚴格審核，以避免規劃設計錯誤造成後續變更設計或浪費公帑等情形發生。

相關法條

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綁標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更（四）字第 5 號判決。



驗收含糊不可取

糊塗哥擔任銀河鄉公所社建課職務代理人，負責辦理鄉內道路的工程發包、驗收，對這些工作還不熟悉的糊塗哥，幸好遇到熱心的同事跟前輩教導工作流程：對於鋪設完工的道路，須擇日邀集廠商、監造跟主驗人等辦理驗收，並將當天的驗收結果寫成紀錄由在場人員簽名，如果驗收結果不合格，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辦理複驗，且將複驗結果寫成複驗紀錄。

某天驗收時，主驗人發現有一段道路鋪設厚度不足，要求廠商在 15 天內重鋪並辦理複驗，廠商滿口答應並在 5 天內就把重鋪的照片寄給糊塗哥，沒想到糊塗哥看到照片後，心想路都重鋪了，複驗結果一定會合格，而他要寫兩張紀錄實在多此一舉，不如等複驗後，直接把第一次的驗收紀錄寫成合格那多省事，還可以省去製作複驗紀錄，正當糊塗哥付諸實行並為自己的聰明感到得意，卻接到法務部廉政署給他一張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的傳票，讓他嚇到不知如何是好。

溫馨小叮嚀

糊塗哥雖然尚未經由考試入取分發到鄉公所擔任公務員，但在擔任職務代理人並負責辦理鄉內道路的工程發包、驗收等工作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在刑法上仍屬於廣義公務員身分，如果觸犯法律將跟一般公務員受到同等刑責。

而糊塗哥為何會被認為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呢？那是因為「驗收紀錄」是屬於糊塗哥工作職掌上的公文書，糊塗哥明知驗收當天結果是不合格，主驗人已經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辦理複驗，但糊塗哥卻因為不想另外製作一張複驗合格紀錄，就直接在第一次的驗收紀錄上寫成合格，影響到驗收紀錄的正確性，而將使其他人誤認為驗收已經在第一次就合格，已符合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的構成要件，可以說是省了小麻煩卻惹了大麻煩。

「依法行政」是身為公務員最重要的原則，因此，在執行業務時，切記不要怕麻煩，應詳細檢視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才不會像糊塗哥一樣觸法喔！

相關法條

公務員：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80 號判決。



貪圖小利不可為

臘腸哥是清清鎮公所的建設課技士，負責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件，屬狗又喜歡養狗的他，家裡養了一隻法鬥犬、一隻貴賓犬跟一隻吉娃娃，對狗兒視如己出，呵護備至。有一天臘腸哥帶著他的三隻毛小孩散步時，在寵物用品店看到一台非常喜歡但卻很昂貴的寵物外出車，由於自己薪水不高，目前還沒有能力將這台昂貴的寵物外出車買下來，於是臘腸哥就動念頭到他目前所承辦的道路拓寬工程上，想藉此機會向承攬廠商萑萑公司揩油。

某日下午臘腸哥私底下向萑萑公司負責人窩囊哥暗示，最近投資失利手頭很緊，窩囊哥對臘腸哥的意思心知肚明，為了往後能順利領取工程款，於是利用工程督導時機，帶著臘腸哥到公所附近的海產店吃飯，餐費全由萑萑公司買單，又交付 5 萬元賄款給臘腸哥。臘腸哥收到錢後，除了趕緊到寵物用品店買那一台寵物外出車外，也對萑萑公司的請款資料放水，於萑萑公司請領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估驗款時，臘腸哥將不實金額

登載在工程估驗單上，層轉不知情的長官複核，讓萑萑公司很順利拿到超額不實估驗款項。

窩囊哥日後更食髓知味，先後二次交付 15 及 20 萬元賄款給臘腸哥，並在海產店設宴款待，餐費同樣由其買單。某日，在道路拓寬工程完工之後，公所遭土地所有權人以該道路用地未經徵收為由進行抗爭，臘腸哥以公所的名義發函，要求萑萑公司將占用私人土地部分的路面恢復原狀。窩囊哥心想：「這小子真是不懂人情世故，得了便宜還賣乖！」於是把整件事情向檢調機關檢舉，最終臘腸哥遭法院判刑。

溫馨小叮嚀

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應有所分際，案例中臘腸哥是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期約並接受廠商的金錢賄賂及飲宴招待，不僅嚴重敗壞公務員清廉節操及國家法紀，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造成一生的遺憾，可謂得不償失，應引以為鑑。另外，廠商窩囊哥為了避免日後工程遭刁難討好並交付賄款給臘腸哥的行為，同時也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的規定。

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又依照第 10 點之規定，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臘腸哥時常接受廠商招待聚餐，容易使外界認為他們之間有不當利益的往來，也藉此提醒同仁應注意與廠商之間互動界線，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2. 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 號判決。

借牌投標不合法

花花鄉的健忘村到好野村因道路狹小，每逢假日就會塞車，因此花花鄉公所準備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案件招標以紓解車潮，並要求投標廠商需要具備「丙級綜合營業登記證書」的資格。

貪心哥雖然不具備投標資格但為了順利取得標案，於是透過友人認識肉腳營造公司老闆偽善哥，貪心哥便向偽善哥提出：「大哥，有筆穩賺的生意，報給你知！聽說大哥公司領有丙級綜合營業登記證及土木包工業證書，最近花花鄉公所有件標案，我們公司連要投標的資格都沒有，不如你將肉腳公司的營業登記證借給我們去投標，事成之後就分你一個大紅包，以工程給付款的 13% 當作謝禮！」偽善哥心想這個無本生意何樂而不為，於是就把公司的證件借給貪心哥投標，事成後，果然就有 500 萬匯入帳戶。

後來，貪心哥又得知快樂鎮公所要招標黑豹村「聯外道路搶修復建工程」，投標資格需要具備「土木包工業證書」，於是貪心哥再度告知偽善哥有好康領大紅包的機會，只要像上次一樣將

肉腳公司的證件借給他們投標即可，偽善哥欣然答應，但後來因一次大地震，貪心哥無力達成鎮公所要求的搶修復建標準，於是將責任全都推給偽善哥，偽善哥氣不過便向檢察官檢舉，最後，偽善哥及貪心哥都因影響採購秩序違反政府採購法被法院判刑。

溫馨小叮嚀

借牌投標干擾政府採購秩序，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所處罰的行為態樣。案例中貪心哥無投標資格，因而借用其他具有投標資格廠商的牌照參與投標，屬本條前段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而偽善哥則屬本條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兩種行為皆應依法處罰。

廠商如有使用他人證件參與標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應依法追繳押標金、所投之標案應不予開（決）標並得追償損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列為不良廠商名單及移送地檢署偵辦。此外，廠商也可能因借牌投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遭受刑事責任，所以千萬不要以身觸法喔！

相關法條

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416 號判決。



試體調包移法辦

踐踐哥為普龍貢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人四海，不拘小節，習於便宜行事，其所承包的工程品質欠佳，向來為人詬病，不過普龍貢公司卻從沒有驗收不合格及工程查核不良的紀錄。

某日，松茸鄉公所辦理鄉間道路改善工程，由普龍貢公司承包，踐踐哥同時擔任工地負責人，負責監工、管理工程的進行。然而踐踐哥卻將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分包給無良公司施作，無良公司不僅沒有依照施工說明書的規定確實滾壓，也沒有鋪足契約規範所要求的厚度。

踐踐哥身為工地負責人，明知分包廠商的施工缺失卻不導正，甚至在工程驗收進行路面鑽心取樣時，趁著松茸鄉公所驗收人員測量道路的長度及寬度而疏忽沒有注意鑽心試體之際，囑咐施工人員將事先準備的合格鑽心試體以「狸貓換太子」的手法與當場鑽出的試體調包，使得試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範，導致松茸鄉公所因誤認試體合格予以驗收並支付工程款。

事後東窗事發，本案因檢舉而由司法機關介

入偵辦，跔跔哥因而被以涉嫌詐欺取財罪移送法辦。

溫馨小叮嚀

跔跔哥身為承包廠商負責人，理應秉持誠信原則履約，力求工程品質完善，卻偷工減料並調包試體，獲取不法利益，因而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而被法院判刑，得不償失。

為了避免發生廠商調包試體，取樣過程應全程監控且拍照存證，取樣時應由主辦單位、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及政風單位會同鑽心取樣並當場初判且在試體簽認後，送至經認證的實驗室檢驗；送驗時由主辦單位會同監造單位押送試體至實驗室並留有紀錄。

此外，主辦單位應確實檢查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有無明顯錯誤，檢驗如不合格，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改善及罰款，如有偷工減料情節重大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處理。如發現報告疑有不實情事，更應主動將相關資料通知政風單位處理。

相關法條

廠商：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1 號判決。



偷工減料不應該

假仙哥是歐北座營造公司經理，承包月球市道路刨鋪工程，為了增加公司利潤，利用與承辦人通融哥是交情深厚的大學同學關係，知道他最近因為結婚、買房子，債務很多，就決定拉攏通融哥一起來賺生活費。

某天，假仙哥假藉要為通融哥辦結婚前單身趴為由，約通融哥出來聊天，聽到他不斷抱怨錢難賺、債務壓力很大，就順水推舟說：「我們的道路工程有機會給你賺錢喔！只要你在驗收時不要鑽心，我有辦法用別的合格試體給你去做試驗，利潤自然也有你的一份。」通融哥雖然知道這樣做是違法的，但是他想到自己的負債，就決定要跟假仙哥合作。

在某一次的道路刨鋪工程中，假仙哥偷工減料，原本契約要求道路鋪設的厚度至少要 5 公分以上，他只用鋪設 3 公分厚度的材料施工，所以鋪設的厚度肯定不足，但他知道承辦人通融哥一定會放水通過，後來通融哥也真的沒有辦理抽驗鑽心取樣，任由假仙哥用別的試體送去檢驗，而

且在自主檢查表裡填寫不實的紀錄。試驗結果當然是合格，工程款也順利核銷，假仙哥和通融哥都因為偷工減料而賺進上百萬元。

然而，偷工減料的路段因為品質太差，附近的居民常因路不平有坑洞而摔倒受傷，憤而向政風單位檢舉，經查證之後果然東窗事發，假仙哥和通融哥也受到應有的制裁。

溫馨小叮嚀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除應秉持為民服務的態度外，亦須恪遵依法行政的原則，切勿因人情壓力或金錢誘惑而迷失自己。本案通融哥因顧及大學同學的深厚情誼，又貪圖工程不法利益，竟未依規定辦理鑽心取樣，且明知假仙哥所填寫的自主檢查表有造假，仍予以協助核銷，更將偷工減料後詐騙的公帑沒入自己口袋，這樣的行為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使得公務員廉潔形象蒙羞，更讓自己原本安穩的公務生涯發生巨變，實在是得不償失。

如同仁在執行公務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應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應於 3 日內

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報備，以保障公務員權益，切記勿因人情上的壓力，而逾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

相關法條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2 款利用職務機會
詐取財物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





民眾諮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為提升道路鋪面品質，自 100 年 10 月成立養護工程處後，以 4 小時緊急修補為目標，減少市民因道路損壞造成的不便。在道路養護管理上，除了定期派駐人員勘查與維護外，並結合電子化系統，包含線上通報及巡查軌跡紀錄，搭配車載式即時影像和 GPS 裝置，落實道路巡查管理，加上「新北市路平報馬仔系統」，完整掌控道路施工品質，讓民眾行經在新北市轄內道路能感受到完善的用路環境。

一、通報項目

針對路面坑洞、龜裂、凹陷、人孔蓋周邊破損或人孔蓋不平順等路面損壞狀況，建立「新北市路平報馬仔系統」(<http://rdm.ntpc.gov.tw/Road/>) 智慧化行動通報，第一時間處理民眾反映問題。

二、通報管道

由於本府統一彙整本市道路坑洞修補工作，

道路如有損壞狀況均可向「新北市路平報馬仔系統」通報，或者撥打 24 小時通報專線「0800-060-160」通報案件，由本府分派案件到權責機關，各機關將立即派員評估且派工修復，並隨時回報辦理情形，執行完畢後也會在通報系統上結案。



新北市路平報馬仔系統 QRcode

三、通報案件查詢

接獲民眾反映的案件均會登錄於「新北市路平報馬仔系統」，並要求在 4 小時內完成修補，民眾可以隨時上網查詢進度及辦理情形，使民眾第一時間通報並瞭解道路情形，並藉由系統提供市民更為透明化的資訊來源。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刑法（摘錄）

-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摘錄）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2 樓

<https://www.ethics.ntp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2) 2969-5122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